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陶绍湘，男，侗族,初中文化，1987年7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0206刑初10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绍湘犯诈骗罪，判处刑期七年，附加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万元。刑期自 2016年3 月23 日至 2023年 3月22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4日以（2017）闽02刑终2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于 2017年 5月 11日送福建省厦门监狱服刑改造。2019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106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2日止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陶绍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74.8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6个月，从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3533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13000元，退赔3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5844.37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01.5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27.6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陶绍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绍湘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陶绍湘卷宗

2、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